北京交通大学教学科研人员校外兼职工作承诺书

本人保证依法依规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并承诺遵守学校以下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校外兼职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校外兼职活动在全面履行本人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保质保量完成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不占用在学校正常工作时间。

3.本人如实向二级单位报告兼职收入金额、发放方式，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校外兼职活动中，本人及兼职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如本科生、研究生）、场地、教室、资金、实验和研究设备等。

5.校外兼职活动中，不得以学校或所在二级单位名义在兼职单位从事任何活动（如使用学校标识或名义从事教育培训、广告宣传等），不得以北京交通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业活动。

6.研究成果属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在校外兼职活动中，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应当为北京交通大学，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者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学校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7.以个人名义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本人与兼职单位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8.在校外兼职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兼职单位和他人的权益，不得泄露国家和学校的秘密。

承诺人：

年 月 日